

訓詁學流行述要—魏晉至隋唐

李 振 興*

摘 要

本論文分前言、流行述要、結語三大部分分析述。

△ 前言，主要提示漢儒有關訓詁的專著、箋注、集解等對求知之士的助益，以及魏晉至隋唐此一時期的承繼發展。

△ 流行述要，擬分五項說明：

一、《廣雅》的應世—主要說明其為一部推廣《爾雅》的應世之作。由此可以想見其對當代的重要性。

二、《經典釋文》的刊行—主要介紹該著作的內容、寫作體例、及其時代意義與對後世的影響，借以凸顯其價值。

三、二王的注經理念：

1. 王肅注經，簡明切要，以致影響南北學的形成。

2. 王弼注《易》，掃象言理，啓開義理說經的風氣。

四、郭璞《爾雅注》、《方言注》的提出—郭氏特別留意當時的方俗語言，注重目驗，不僅保存了晉語，而對漢至晉的語言變遷，亦可沿跡而尋，貢獻良多。

五、孔穎達《五經正義》的編纂—此項先從義疏談起，簡略說明其流變。而《正義》乃是在義疏的基礎上發展的成果。但卻有得有失。

* 作者為本校中國文學系教授

△ 結語，首先略言魏晉至隋唐訓詁的發展，不僅解說新，方式異，而範圍亦逐漸擴大到經史子集。以裴松之《三國志注》、酈道元《水經注》、李善《文選注》、劉孝標《世說新語注》為例，說明其注釋體的轉變特點，以及此一時期的發展，對後世的影響。

壹、前言

漢人在訓詁方面的表現，以言著作，則有：《爾雅》、《方言》、《說文》和《釋名》。在注釋方面，則有集大成的馬融和鄭玄。（註一）這些著作和注釋，對解經而言，都有很大的貢獻。就當時實際情況說，不僅擴大了注釋的範圍，而且在解釋上，也更能深入。這對一般讀書人而言，等於掌握了一把利器，於學術上的發揚，具有正面的意義，助益匪淺。

但最值得我們留意的一點，就是集注、集解的出現。所謂集注，就是集合眾家的注解、說法於一書，借此可反映出各家不同的見解，然後再分別予以辨析，以決定取舍，或斷以己意。這就讀者說，無形中提供了非常豐富可資參考的材料和見解，不僅可開拓其視野，而且可啟發其靈智。在不知不覺中，促使了學術的傳遞、進步與發揚，貢獻誰能說不大？

考集解形式的出現，就資料所及，當以東漢大儒應劭的《漢書集解音義》為最早。可惜已經亡佚，只能在唐、顏師古的《漢書注》中，見其一鱗半爪，不免令人有些歎歎。顏注雖不名集解，但其所采，亦非一家。據《漢書注·敘例》所載，如應劭曰、服虔曰、李奇曰、張晏曰、孟康曰、臣瓊曰、晉灼曰、如淳曰，.... 即有二十三家之多。可以算得上十足的、名符其實的集解了。（註二）現在，我們想回過頭來，從魏晉開始，歷南北朝直到隋唐，作

註一：馬、鄭均遍注群經，於經義的闡發，貢獻甚大。馬融注有《周易》、《尚書》、《毛詩》、《三禮》、《論語》、《春秋》。並兼注《老子》、《淮南子》等。惜此等注釋已佚。清·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有輯錄。鄭玄注有《周易》、《尚書》、《毛詩》、《三禮》、《論語》、《孟子》等。除《三禮》、《毛詩》外，其餘注釋均佚。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有輯錄。

註二：見顏師古《漢書注·敘例》P.4。案：顏氏又說：「《漢書》舊無注解，唯服虔、應劭，各為音義。今之《集解音義》，後人見者，不知臣瓊所作，乃謂應劭等集解。」P.2。然而清人錢大昭撰《補續漢書藝文志》及侯康撰《補後漢書藝文志》，均載稱：應劭《漢書集解音義》二十四卷。侯康並謂：〈隋志〉有應劭《漢書集解音義》，而無臣瓊書，蓋即誤以瓊書為應書也。然應劭亦實有《漢書注》。又此名相沿已久，故仍從〈隋志〉著錄。見新文豐出版公司《叢書集成新編》第一本 P.25-42。

一要略式的敘述，看看此一時期，在訓詁學上，有那些成就、貢獻，或是具有特別造詣的地方。

貳、流衍述要

這一部分，在排列的順序上是：一為一人的專著，一為一人就某一典籍所作的訓詁。至於《五經正義》，乃為成於眾人之手的纂編，故列最後，茲依此一原則，分述如次：

一、《廣雅》的應世：《爾雅》雖為自古迄漢初積累的一部訓詁專書，但由於時代的推移，文明的進展，地區的融合，以及生活語言上的需要，難免令人有些「捉襟見肘」的感覺。而《廣雅》的應世，可能就是在這種情況下產生的。張揖上表說：

《爾雅》之為書也，文約而義固，其陳道也，精研而無誤，真七經之檢度，學問之階路，儒林之楷素也。若其包羅天地，綱紀人事，權揆制度，發百家之訓詁，未能悉備也。.... 竊以所識，擇擅群藝，文同義異，音轉失讀，八方殊語，庶物易名，不在《爾雅》者，詳錄品覈，以著于篇，凡萬八千一百五十文。（註三）

從這段表文，已足可說明《廣雅》乃為應世之作，其內容已超出《爾雅》很多了。宋、陳振孫《書錄解題》說：「魏博士張揖譏，凡不在《爾雅》者著於篇，仍用《爾雅》舊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也說：「其書因《爾雅》舊目，博采漢儒箋注及《三蒼》、《說文》諸書，以增廣之；於揚雄《方言》亦備載無遺。隋祕書學士曹憲為之音釋，避煬帝諱，改名《博雅》，故至今二名並稱，實一書也。」（註四）凡此，均能與張揖上表之說相應。而提要更能作進一步說明曹憲音釋避諱易名之由，並指出實為一書之隱，以去世惑。因其篇目全同於《爾雅》，所增廣者為其內涵，所以於此也就不再開列其篇目。其訓詁方式亦與《爾雅》無異。至其價值，我們想引清人王念孫《廣雅疏證·序》中所言，借作說明。他說：

魏太和中博士張君稚讓，繼兩漢諸儒後，參考往籍，遍記所聞，分別部居，依乎《爾雅》，凡所不載，悉著於篇。其自《易》、《書》、《詩》、《三禮》、《三

註 三：謝啟昆《小學考》卷五引。廣文書局版 P.32-33。

註 四：同註三。P.33。

傳》，經師之訓，《論語》、《孟子》、《鴻列》、《法言》之注，楚辭、漢賦之解，讖緯之記，《倉頡》、《訓纂》、《滂喜》、《方言》、《說文》之說，靡不兼載，蓋周、秦、兩漢古義之存者，可據以證其得失；其散佚不傳者，可藉以闡其端緒。則其書之為功於詁訓也大矣。（註五）

從王氏〈序〉言中，足可說明《廣雅》在取材的範圍上，是相當廣泛的。不僅此也，而對於古代，尤其是周、秦、兩漢訓詁材料的保存，其功績是卓著的，特別具有時代的意義與價值。以言《廣雅》為推廣《爾雅》，彌補其不足的用意，這只要我們將兩書翻開，作一對照，立刻就可以發現《廣雅》無論是在〈釋詁〉、〈釋山〉，....各方面，都有超出《爾雅》的例證。如：

- (1) 〈釋詁〉：「始也」條：《爾雅》作：「初、哉、首、基、肇、祖、元、胎、俶、落、權輿，始也。」而《廣雅》則又增續「古、音、先、創、方、作、朔、萌、芽、本、根、槩、鼈、萃、昌、孟、鼻、業，始也。」（註六）十八文。就詞彙說，《廣雅》確實推廣了《爾雅》的所未備，也增廣了學者解說群籍的視野。
- (2) 〈釋山〉：《爾雅》載「泰山為東嶽，華山為西嶽，霍山為南嶽，恆山為北嶽，嵩高為中嶽。」而《廣雅》則進一步解釋：「岱宗謂之泰山，天柱謂之霍山，華山謂之太華，常山謂之恆山，外方謂之嵩高。」就著五座大山，各將其不同的名稱舉出，以補《爾雅》的所不及。而且在次序上，也能合於世人所常說的東南西北。而其中的霍山下郭璞《爾雅注》：「即天柱山，潛水所出。」（註七）由郭注可以提示我們，當魏、晉之際，一般人皆謂霍山為天柱山了。這也可見張揖的解釋，具有時代意義。

二、《經典釋文》的刊行：這部著作，為身仕陳、隋、唐三朝的陸德明所撰。（註八）成

註 五：王念孫《廣雅疏證·序》上海古籍出版社，清疏四種合刊本 P.340。

註 六：郝懿行《爾雅義疏》清疏四種合刊本 P.2。《廣雅疏證》清疏四種合刊本 P.342。餘同註五

註 七：同註六 P.224。P.342。

註 八：劉昫《舊唐書·儒學傳》上：「陸德明，蘇州吳（今江蘇省吳縣）人。初受學於周弘正，善言玄理。陳、大建中，太子徵四方名儒，…解褐始興王國左常侍，遷國子助教。隋煬帝即位，以為秘書學士，授國子助教。唐貞觀初，拜國子博士，封吳縣男，尋卒。」至其確切生卒年月，難以詳究。

書的時間，應在南朝陳後主至德癸卯年以後尚未仕隋之前。（註九）其撰述的目的，可能感於當時學者，對漢、魏以來的遺文舊音，有的「專出己意」，有的「各師成心，製作如面」，唯恐後學有所差謬，所以他才於「癸卯之歲，承乏上庠」之際，「循省舊音，苦其太簡，況微言久絕，大義愈乖，攻乎異端，競生穿鑿。....既職司其憂，寧可視成而已！」遂因暇景，救其不逮。」（註一〇）

這部著作的內容，據《釋文》目錄所載，計有：《周易》、《古文尚書》、《毛詩》、《周禮》、《儀禮》、《禮記》、《左傳》、《公羊傳》、《穀梁傳》、《孝經》、《論語》、《老子》、《莊子》、《爾雅》十四部，共三十卷，而第一卷的〈序錄〉，為全書的總綱，含有：1.〈序〉，說明寫作此書的原因。2.〈條例〉，說明編纂此書所採取的態度、方法及所見當時文字、音義的亂象。3.〈次第〉，說明對所收典籍在次序的安排上所以然的理由。4.〈注解傳述人〉，簡介每部典籍的注家及傳授的沿革經過，很能收「言簡意賅」的效果。至於《經典釋文》的取名，根據陸氏的說法是：「研精六籍，采摭九流，搜訪異同，校之蒼雅，輒撰集《五典》、《孝經》、《論語》及《老、莊》、《爾雅》等音，合為三秩，三十卷，號曰《經典釋文》。」其所使用的方法和用心，則是：「古今並錄，括其樞要，經注畢詳，義訓兼辯，質而不野，繁而非蕪，示傳一家之學，用貽後嗣。」從這些言論中，我們不難看出，陸氏在資料的收集上，是相當廣泛的。而在撰寫《釋文》時，是「經注畢詳，訓義兼辯」的。並且要做到「質而不野，繁而非蕪」的地步。所以他更進而不僅音經，而且亦音注。他說：「先儒舊音，多不音注，然注既釋經，經由注顯，若讀注不曉，則經義難明，混而音之，尋討未易，今以墨書經本，朱字辯注，用相分別，使較然可求。」（註一一）於此，

註 九：宋、王應麟《玉海》卷42謂：「太宗後閱德明《經典釋文》，甚嘉之，賜家束帛二百段。」一本云：「貞觀16年四月甲辰，太宗閱德明《經典釋文音義》，美其弘益學者，賜其家布帛百匹。」可見此時德明已不在人世，而其書已流行士林。後人見貞觀17年，歲次亦為癸卯，是以或謂德明成書當在此時。恐不確。又清人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27（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本 p.259），今人吳承仕《經典釋文序錄疏證》（新文豐出版公司本 p.2-3）均主張陸德明《經典釋文》之撰述，必在陳時。再者，德明在其書中所引資料，亦止於梁、陳，並未及周、隋。此亦可證其成書之時，應在陳世。清、梁玉繩亦主此說。見《皇清經解》正編卷一千一百七十九《警記》。漢京文化事業公司版20本P.14734。

註一〇：以上凡「」中所引，皆錄自陸德明《經典釋文·序》語。

註一一：引文見《經典釋文·條例》。

可以看出陸氏用心之細，以墨、紅二色辨別經、注，使不相混。今日所見，則全部盡墨了。

《經典釋文》，又名《經典釋文音義》。原來在古籍的注解中，往往包含注音與釋義兩部分。這種情形，一般多稱為「音義」。而且音義不一定全錄正文，只是把所需要的注釋部分，摘錄出來。如徐廣的《史記音義》，就是這種形式的著作。而《釋文》就是採取摘字為音、注的方法。音義又單稱「音」，如徐邈的《毛詩音》，日本人藤原佐世編的《日本國見在書目》所著錄，即作《毛詩音義》。（註一二）說到《經典釋文》不收《孟子》，似乎有些不解。推敲其故，一則當時《孟子》尚未列入經部，而另一原因，則可能是自西晉以來，《老、莊》思想，為士大夫所崇尚，而德明生於陳季，猶沿六代餘波，其如此安排，甚能合於時代環境。

我們在前文中，曾經提及陸氏撰寫《經典釋文》之時，於資料的搜集，相當廣泛。「所採漢、魏、六朝音切，計有二百三十餘家，又兼載諸儒之訓詁，證各本之異同。」（註一三）因此我們也不難想象，陸氏撰寫此書，並不僅是為了材料的收集，眾說的排列，應該在處理、運用這些繁亂的資料時，於有意無意間，表示出個人的性向，於取舍之間，也應該可以看出他對訓詁學的觀點和方法。以下我們即就著《經典釋文》，略作析述：

1. 經、注兼釋：這種做法，有些像鄭康成氏箋《詩》的作風。以某一傳注為底本，然後詳加研討。如認為經、注的原文有需要解釋的，即予注解，如經文原注有所未及，亦再摘出解釋。如：

(1)《書·堯典》於「孔氏傳」下云：「傳，即注也。以傳述為義。舊注說，漢以前稱傳。」

(2)《書·舜典》於「曰若稽古帝舜，曰重華，協于帝」下云：「此十二字是姚方興所上，孔氏傳本無。阮孝緒《七錄》亦云：『或此下更有「濬哲文明，溫恭允塞，玄德升聞，乃命以位。』凡二十八字異，聊出之，於王注無施也。』」此說明〈舜典〉前二十八字，自姚方興始有。

(3)《書·盤庚》：偽孔傳：「盤庚，殷王名。殷質以名篇。」下云：「殷王名也。馬云：『祖乙曾孫，祖丁之子。不言盤庚誥何？非但錄其誥也，取其徙而立功，故以盤庚名

註一二：參趙振鐸《訓詁學史略》第九章、第一節為說。中州古籍出版社本 P.128。

註一三：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三十三·經部·五經總義類。藝文印書館版第二本 P.674。

篇。」此引馬融注以釋偽孔傳。

(4)《詩·邶風·北門》：「《終窶且貧》下云：「窶，其矩反。無禮也。《爾雅》云：『貧也。』案：謂貧無可為禮也。」此不僅釋經，又引《爾雅》而予以融通說之。

(5)《詩·鄘風·君子偕老》：「象服是宜。」鄭箋：「象服者，謂揄翟、闕翟也。人君之象服，則舜所云：『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之屬。」下云：「揄，音遙，字又作榆。狄，本亦作翟，王后第二服曰榆狄。觀，古亂反，又音官。」此陸氏就鄭箋作解之例。

就是因為陸氏音、注兼釋，所以往往不看原注本，是無法了解的。這也正是讀《釋文》不方便的地方。

2. 原注補解：陸氏於《釋文》中，對於典籍的原注，認為需要加以補充的地方，往往也引用前賢的注解，作進一步的說明。吏經義更為了然。如：

(1)《書·堯典》：「曰放勳，欽明文思安安。」偽孔傳：「勳，功；欽，敬也。言堯放上世之功化，而以敬明文思之四德，安天下之當安者。」下云：「馬云：『放勳，堯名。』皇甫謐同。一云放勳堯字。欽明文思，馬云：『威儀表備謂之欽，照臨四方謂之明，經緯天地謂之文。道德純備謂之思。』」

(2)《書·舜典》：「慎徽五典。」偽孔傳：「徽，美也。」下云：「徽，許韋反。王云：『美。』馬云：『善也。』」此處可以看出偽孔用王肅注之跡。然就經文言，馬、王相較，以馬說為長。

(3)《書·盤庚》：「今汝惛惛。」偽孔傳：「惛惛，無知之貌。」下云：「馬及《說文》皆云：『拒善自用之意。』」

(4)《詩·衛風·淇奥》：「瑟兮僴兮。」毛傳：「僴，寬大也。」下云：「僴，韓詩云：『美貌。』《說文》：『武貌。』」

(5)《詩·秦風·小戎》：「僂駟孔群。」毛傳：「僂駟，四介馬也。」箋云：「僂，淺也。謂以薄金為介之札。介，甲也。」下云「僂駟，《韓詩》云：『駟馬不著甲曰僂駟。』」

3. 博采眾說，以廣異聞：我們在前文曾經提過，陸氏撰《經典釋文》，廣泛的采集眾說、

音切，主旨當然是為經義的明了。但卻也無形中，保存下來大批古代資料，非常可貴。如：

- (1)《書·禹貢》：「九江孔殷。」偽孔傳：「江于此州界分為九道，甚得地勢之中。」下云：「九江，《尋陽地記》云：『一曰烏白江，二曰蚌江，三曰烏江，四曰嘉靡江，五曰畎江，六曰源江，七曰廩江，八曰提江，九曰箇江。』張須无《緣江圖》云：『一曰三里江，二曰五州江，三曰嘉靡江，四曰烏土江，五曰白蚌江，六曰白烏江，七曰箇江，八曰沙提江，九曰廩江。參差隨水，長短或百里，或五十里，始于鄂，終於江口，會于桑落州。』《太康地記》曰：『九江，劉歆以為湖漢九水，八彭蠡澤也。』」
- (2)《書·酒誥》：「王若曰，明大命于殊邦。」偽孔傳：「周公以成王命誥康叔，順其事而言之。」下云：「王若曰，馬本作成王若曰。注云：『言成王者未聞也。俗儒以為成王骨節始成，故曰成王。或曰，以成王為少成二聖之功，生號曰成王，沒因為謚。衛、賈以為戒成康叔以慎酒，成就人之道也，故曰成。此三者吾無取焉。吾以為後錄書者加之，未敢專從，故曰未聞也。』」
- (3)《詩·鄘風·君子偕老》：「玼兮玼兮，其之翟也。」毛傳：「玼，鮮盛貌也。」下云：「玼，音此，又且禮反。《說文》：『新色鮮也。』《字林》：『鮮也。』音同。《玉篇》：『且禮反。鮮明貌。』沈云：『毛及呂忱並作玼解。』王肅云：『顏色衣服鮮明貌。』本或作瑳，此是後文瑳兮。王肅注：『好美衣服絜白之貌。』若與此同，不容重出。今檢王肅本，後不釋，不如沈所言也。然舊本皆前作玼，後作瑳字。」
- (4)《禮記·內則》：「后王命冢宰。」下云：「后王，鄭云：『后、君也，謂諸侯也。王，天子也。』盧云：『后，王后也。王，天子也。』孫炎、王肅云：『后王，君王也。』」
- (5)《禮記·大學》：「其心休休焉，其如有容焉。」下云：「休休，《尚書傳》曰：『樂善也。』」鄭注《尚書》云：『寬容貌。』何休注《公羊》云：『美大之貌。』」
4. 重視注音，以音明義：陸氏著《經典釋文》，注音所佔的比重很大，他在〈序〉言中雖說「音義並重」，可是當我們展讀此書之際，在感覺上，卻是滿眼均為反切。並進而表現了以音明義的注音方式。如：

- (1)《禮記·曲禮》上：「敖，不可長。」下云：「敖、五報反，慢也。王肅五高反，遨遊也。長，丁丈反。盧植、馬融、王肅，並直良反。」敖、長二字的讀音既殊，其義也就有所差別。
- (2)《禮記·大學》：「如惡惡臭，好好色。」下云：「如惡惡，上烏路反，下如字。好好，上呼報反，下如字。」這也是由於讀音不同，而致有不同的意義。
- (3)《論語·學而》：「其為人也孝弟。」下云：「弟，大計反，本或作悌。」
- (4)《論語·為政》：「眾星共之。」下云：「共，求用反。鄭作拱，俱勇反，拱手也。」
- (5)《論語·雍也》：「一簞食。」下云：「食，音嗣。」
- (6)《論語·述而》：「暴虎馮河。」下云：「馮，字亦作憑，皮冰反。」
- (7)《論語·憲問》：「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下云：「被，皮寄反。」
- (8)《論語·子罕》：「子見齊衰者。」下云：「齊，音咨。衰，七雷反。」
- (9)《論語·子罕》：「語之而不惰者，其回也與？」又：「法語之言能無從乎？」下云：「兩語字均音魚據反。」
- (10)《論語·陽貨》：「居，吾語汝。」下云：「語，魚據反。」

以上均為由語音的轉變，而字義亦隨之不同的例子。這也就是我們所說的「以音明義」的訓詁方式。在這些例證中，亦有音假的現象，如弟之與悌，共之與拱，馮之與憑，都可作如是觀。

5. 方言俗語，相互印證：由於時空的不同，語言難免有所差異。是以古今之語，方國之言的溝通，因之也就有其必要了。漢、揚雄倡之於前，晉、郭璞應之於後，雖未能引起學術界的共識與注意，然亦並未淪為絕唱。有識之士的相繼推闡，卻也能不時放出光芒。陸氏於所撰《釋文》中，采用的雖然不是很多，但也足可看出他在這方面的認知。如：

- (1)《周禮·冬官·考工記·輶人》：「輶人為輶。」鄭注：「輶，車轍也。」下云：「輶，張留反。《方言》云：『楚、衛之間，轍、謂之輶。』」
- (2)《周禮·冬官·考工記下·玉人》：「天子圭中必。」鄭注：「必，讀如鹿車繹之繹。謂以組約其中央，為執之以備失隊。」下云：「必，府結反。繹，劉、府結反。沈、音畢。云劉音非也。按北俗今猶有此語，音如劉音，蓋古語乎？劉音未失。」

- (3)《詩·周南·汝墳》：「鯀魚頰尾，王室如燬。」下云：「燬，音毀。齊人謂火曰燬。郭璞又音貨，字書作焜，音毀，《說文》同。一音火尾反。或云楚人名火曰燬，（註一四）齊人曰燬，吳人曰焜。此方言訛語也。」
- (4)《詩·小雅·正月》：「赫赫宗周，褒氏戚之。」下云：「戚，呼悅反。齊人語也。《字林》武劣反。《說文》：『從火戌聲。火死於戌，陽氣至戌而盡。』本或作滅。」
- (5)《左傳》昭公十九年：「莒有婦人，…及老，托于紀鄣，紡焉以度而去之。」下云：「去，起呂反，藏也。裴松之注《魏志》云：『古人謂藏為去。』案：今關中猶有此音。」而《正義》亦謂：「去，即藏也。字書作𠙴，羌苗反。掌物也。今關西仍呼為𠙴。東人輕言為去，音莒。」（註一五）

以上我們就著《釋文》的訓詁方式，釐出五個項目，並於每個項目之下，分別舉證以明其義，而無形中，也就自然突顯了該書的價值。我們在〈序錄·注解傳述人〉項中，可以具體的看出，陸氏引證的駁博，有很多古代的著作，早已失傳，也有先儒的重要解詁，並未為後人注意，經過陸氏的提撕，才恍然大悟，如「漢人不作音」，「傳，即注也，舊說、漢以前稱傳」及「庖丁，庖人，丁、其名也。《管子》有屠牛坦，一朝解九牛，刀可剝毛。」之類，（註一六）雖微不足道，卻能解除一般人的疑慮。甚至糾正了舊說的誤解。至於談到當時或稍前在用字方面的混亂，更是舉證確鑿，不容置疑。他在〈序錄·條例〉中說：「比人言者，多為一例：如而靡異，邪（自注：不定之詞）也（助句之詞）弗殊，莫辯復（扶又反，重）復（音服，反也），寧論過（古禾反，經過）過（古臥反，超過）？又以登升共為一韻，攻公分作兩音。如此之儻，恐非為得。…五經字體，乖替者多。至如鼈鼈從龜，亂辭從舌，席下為帶，惡上安西，析旁著片，離邊作禹，直是字譌，不亂餘讀。如寵（丑隸反）字為寵

註一四：燬，《釋文》原作「燬」，據揚雄《方言》卷十改。

註一五：見十三經注疏本《左傳》藝文印書館版 P.845。

註一六：「漢人不作音」見《釋文》P.9。「為《尚書音》者四人」下注。「傳，即注也」見《釋文》P.36孔氏傳下注。「庖丁、庖人，丁、其名也」見《釋文》P.365上庖丁下注。今大陸學者張永言，於所著《訓詁學簡論》一書第三章第七節 P.105 說：「陸氏的注釋和引證，就有助於我們確定『庖丁』一詞的訓詁。後人解『庖丁』為『掌廚丁役之人』（見成玄英《莊子疏》），是不符原義的。」又：「《管子·制分》：『屠牛坦朝解牛，而刀可以莫鐵。』《淮南子·齊俗》：『屠牛坦一朝解九牛，而刀可以剝毛。』陸氏所引述的，應是《淮南子》文。『庖丁』和『屠牛坦』的構詞法，都是『大名冠小名』。」

(力孔反)，錫(思歷反)字為錫(音腸)，用支(普卜反。《字林》普角反)代文(武云反)，將无(音無)混死(音既)，若斯之流，便成兩失。」

這一方面說明當世人，對於字音，當分而不分，當合而不合，在用法上，雖是相沿成習，然卻並不合理。另一方面，指出經書字體的乖亂，這倒還易知，而形聲相近的字，卻難以理解，無容不加深辦。其實，從南北朝以至隋、唐，大家在字體的書寫上，相當隨便，各就其喜好，因之也就難免鄙俗成風了，顏之推《顏氏家訓》中的〈書證篇〉及張守節《史記正義》中的〈論字例·論音例〉，有更進一步的說明，亦多能與陸氏之見相合，恕不贅言。然而這種情況，卻直接影響了唐太宗先後命顏師古考定《五經》文字，及孔穎達的編纂《五經正義》。至於《經典釋文》的價值，說者甚眾，茲擇要摘錄如下：

1.《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所採漢、魏、六朝音切，凡二百三十餘家，又兼載諸儒之訓詁，證各本之異同，後來得以考見古義者，注疏以外，惟賴此書之存。真所謂殘膏賸馥，沾溉無窮者也。…研經之士，終以是為考證之根柢焉。」(註一七)

2.盧文弨於(重雕經典釋文緣起)一文說：「此書闡經訓之蓄奮，導後人以涂徑；洗專己守殘之陋，匯博學詳說之資。先儒之精蘊賴以留，俗本之譌文賴以正，實天地間不可無之書也。」(註一八)

以上所錄有關對陸氏《經典釋文》的揄揚，尤其是盧氏的嘉許，雖不免有些溢美，但從兩家的言論中，已可充分看出此書的價值。平心而論，就訓詁談訓詁，這部書，確可喻為津梁之作。但亦非並無瑕疵可言。如：《周禮·考工記》：「搏埴之工二。」鄭注：「搏之言拍也。」《釋文》：「李音團，劉音搏。」案：陸氏以「團」為第一音，恐誤。考「搏埴之工」之「搏」，本作「搏」。阮元《校勘記》：「當從劉昌宗音搏。李軌音團，《釋文》、《唐石經》作搏誤。戴震《考工記圖》，言之詳矣。」(註一九)又如：《詩·陳風·墓門》：「夫也不良，歌以訊之。」《釋文》：「訊，又作諒，音信。徐息梓反，告也。《韓詩》：「訊，

註一七：見藝文印書館版第二本 P.673-674。

註一八：見盧文弨《抱經堂文集》卷二〈重雕經典釋文緣起〉一文。商務印書館版四部叢刊 88 本 P.30-31。

註一九：阮元《校勘記》見藝文印書館版十三經注疏三 P.607。戴震《戴東原先生全集·考工記圖》上。大化書局版 P.204。

諫也。」案：陸氏所云「作諒、音信」之解，恐誤。「因諒訓告，訊訓問，兩字形聲俱別，無可通之理。六朝人多習草書，以卒為𠂇，遂與丸相似，陸元朗不能辨正，一字兩讀，沿謬至今。」（註二〇）今廣為流傳的十三經注疏本，在注文以下，用0隔開、後面附注的音義，就是摘錄的陸德明《經典釋文》。

三、二王的注經理念：前述《廣雅》、《經典釋文》二書，為有關訓詁的專著，具有綜合、普通的性質，是以先行介紹，以下僅就單一的經注，擇要說明。

所謂二王，乃指王肅、王弼二家。就時代言，二人皆處漢、魏交替之際，而對經書的訓詁，經鄭氏康成混合今古文之後，一般學者，雖能「略知所歸」，（註二一）然時移世易，而說經之儒，亦未能盡從，二王即為顯例。茲分述如次：

（一）王肅(195-256)：「字子雍，年十八，從宋忠讀《太玄》，而更為之解。」「初，肅善賈、馬之學，而不好鄭氏，采會同異，為《尚書》、《詩》、《論語》、《三禮》、《左氏解》及撰定父朗所作《易傳》，皆列於學官。」（註二二）由於王肅「不好鄭氏，采會同異」，是以其注經立意，於鄭氏多所駁難。雖不專主一家，然卻自王肅之後，學者始有鄭、王之辨。其影響所及，至南北朝時，乃有南學、北學之目。北學主鄭氏，南學主王肅，這在經學上說，不可否認的，是一次前所少有的大變動。

王肅注經，既然「采會同異」，不主一家，是以他的經注，也多能簡明切要，平易近人，茲舉數例以證。如：

1.《易·乾·上九》：「亢龍有悔。」王注：「窮高曰亢，知進忘返，故悔也。」（註二三）

2.《易·乾·文言》：「水流濕，火就燥。」王注：「水之性潤萬物而退下，火之性炎盛而升上。」（註二四）

註二〇：錄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卷一〈陸氏釋文諒·訊不辨〉一文語。錢氏於該文中有詳細說明。廣文書局版一本P.88。

註二一：范曄《後漢書·鄭玄傳》明倫出版社版二本P.1213。

註二二：陳壽《三國志·魏書·王肅傳》明倫出版社版一本P.414-419。

註二三：李振興《王肅之經學》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版第三六六種P.43。

註二四：同註二三 P.44。

- 3.《易·蠱·象》：「君子以振民毓德。」王注：「毓，古育字。」(註二五)
- 4.《易·大壯》。王注：「壯，盛也。」(註二六)
- 5.《尚書·太誓》王注：「太誓近得，非其本經。」(註二七)
- 6.《尚書·多方》「周公曰『王若曰。』」王注：「周公攝政，稱王命以告，及還政稱王曰嫌自成王辭，故加周公以明之。」(註二八)
- 7.《尚書·文侯之命》：「若汝，予嘉。」王注：「如汝之功，我所嘉也。」(註二九)案王氏說極是。此乃言文侯平犬戎之亂，王美其功，故云：「若汝，予嘉。」
- 8.《詩·衛風·氓》：「秋以為期。」王注：「秋季霜降，嫁娶者始也。」(註三〇)案王說是也。(召南)：「野有死麕。」毛傳：「春不暇，待秋也。」王申毛也。
- 9.《詩·幽風·七月》：「田畯至喜。」王注：「喜，如字。」案詩義乃謂：當田畯(即田大夫，勸農之官)來至，見其農民勤勞，故喜樂耳。(註三一)
- 10.《論語·顏淵》：「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王注：「化之在前也。」案化之在前，實為無訟釜底抽薪之法，王氏一語中的之言，洵可令人玩味。(註三二)

以上所舉王氏經注，不僅絕少蕪辭，而且也無不針對經義，用最簡明切當的文字，說得合情合理。只是好攻訐鄭氏，難免「強辯求勝」之失。以致所有注經的作品，竟然沒有流傳下來，實在值得惋惜。

(二) 王弼(236-249)：字輔嗣，「好論儒道，辭才逸辯，注《易》及《老子》，為尚書郎，年二十餘卒。」(註三三)王弼注《易》，全廢象數，自標新學，獨闡義理，不使術數摻雜其間。然卻祖尚虛玄，援道入儒，使《易》走入《老·莊》。自此之後，《六經》除《易》

註二五：同註二三 P.57。

註二六：同註二三 P.71。

註二七：同註二三 P.153。

註二八：同註二三 P.244。

註二九：同註二三 P.263。

註三〇：同註二三 P.342。

註三一：同註二三 P.367。

註三二：同註二三 P.762。

註三三：陳壽《三國志·魏書·鍾會傳》明倫出版社一本 P.795。

外，多被束諸高閣。學者亦群起趨於《老》、《易》，而晉代清談之起，王氏實開風氣之先。（註三四）其注《易》的掃象言理，也啟開了注經的新風氣。儘管歷代對他的這種做法，褒貶不一，但就事論事，其所為《易注》，確有簡明易曉的優點。茲舉數例以證。如：

1.《易·大有·六五》：「厥孚交如，威如，吉。」王注：「君尊以柔，處大以中，无私於物，上下應之，信以發志，故其孚交如也。夫不私於物，物亦公焉；不疑於物，物亦誠焉。既公且信，何難何備？不言而教行，何為而不威如？為大有之主，而不以此道，吉可得乎？」（註三五）

2.《易·復·彖》：「復，其見天地之心乎。」王注：「復者，反本之謂也。天地以本為心者也。凡動息則靜，靜非對動者也。語息則默，默非對語者也。然則天地雖大，富有萬物，雷動風行，運化萬變，寂然至無，是其本矣。」（註三六）

3.《易·大畜·彖》：「剛則而尚賢，能止健，大正也。」王注：「謂上九也。處上而大通，剛來而不距，尚賢之謂也。健莫過乾，而能止之，非夫大正，未之能也。」（註三七）

4.《易·頤·初九》：「舍爾靈龜，觀我朵頤，凶。」王注：「朵頤者，嚼也。…夫安身莫若不競，修己莫若自保，守道則福至，求祿則辱來，居養賢之世，不能貞其所履，以全其德，而舍其靈龜之明兆，羨我朵頤而躁求，離其致養之至道，闖我寵祿而競進，凶莫甚焉。」（註三八）

5.《易·離·彖》：「離，麗也。」王注：「麗，猶著也。各得所著之宜。」（註三九）案：如就該彖下文：「日月麗乎天，百穀草木麗乎地」觀之，王注確有一語中的之妙。

就以上所引五則王氏《易注》，我們不難看出其以道家理念注《易》。有反本之語，動靜之言，自保、全德之說，不都是來自《老·莊》？是以《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說：「弼之說《易》，源出費直。…但弼全廢象數，又變本加厲耳。平心而論，闡明義理，使《易》不

註三四：參楊蔭深編著《中國學術家列傳》為說。廣城出版社版 P.110-111。

註三五：《十三經注疏·周易》藝文印書館版一本 P.46。

註三六：同註三五 P.65。

註三七：同註三五 P.68。

註三八：同註三五 P.69。

註三九：同註三五 P.73。

雜於術數者，弼深為有功。祖尚虛無，使《易》竟入於《老·莊》者，弼亦不能無過。瑕瑜不掩，是其定評。」（註四〇）我們認為這是公允的評論，此外，皮錫瑞先生的見解，亦值得介紹。他引述朱子的話說：「漢儒解經，依經演釋。晉人則不然，舍經而自作。」又引陳澧的話說：「輔嗣所為格言，是其學有心得，然失漢儒注經之體，乃其病也。」皮氏又以為「弼之所學，得於老氏者深，而得於《易》者淺。魏、晉人尚清言，常以《老》、《易》並舉，見於史者，多云某人善說《老》、《易》，是其時之所謂《易》學，不過藉為談說之助，且與老氏並為一談。王弼常注《老子》，世稱其善，其注《易》，亦雜老氏之旨，雖名詞雋句，耐人尋味，實即當時所謂清言。」（註四一）又說：「孔子之《易》，重在明義理，切人事，漢末易道猥雜，卦氣、爻辰、納甲、飛伏、世應之說，紛然並作，弼乘其敝，掃而空之，頗有摧陷廓清之功。而以清言說經，雜以道家之學，漢人樸實說經之體，至此一變。」（註四二）我們認為皮氏引述闡發的綜合見解，是對的。於此也確實可以看出王弼注經的態度以及所以不同於漢人的具體事實。這正是我們將王弼列入訓詁沿革中，介紹的用意。

四、郭璞《爾雅注》、《方言注》：郭璞(276-324)：字景純，河東聞喜（今山西省聞喜縣）人。「好經術，博學有高才，而訥於言。論詞賦，為中興之冠。…好古文奇字，妙於陰陽算歷。…注釋《爾雅》，別為《音義》、《圖譜》。又注《三蒼》、《方言》、《穆天子傳》、《山海經》及《楚辭》、〈子虛〉、〈上林〉賦，數十萬言。」（註四三）據此，也確實可以稱為「博學高才」了。茲僅就其《爾雅注》、《方言注》略述於後：

（一）《爾雅注》：郭氏所以注《爾雅》，乃是由於他深深以為：「《爾雅》所以通詁訓之指歸，敘詩人之興詠，總絕代之離詞，辯同實而殊號者也。誠九流之津涉，六藝之鈴鍵，學覽者之潭奧，摛翰者之華苑也。」（註四四）因為《爾雅》對「學覽者」、「摛翰者」來說，居於「津涉」、「鈴鍵」的地位，其重要性不言可喻。在當時「雖注者十餘家，然猶未詳備，

註四〇：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經部易類一。藝文印書館版一本 P.66-67。

註四一：見皮錫瑞《經學道論·易經·論王弼多清言而能一掃術數瑕瑜不掩是其定評》一文。河洛圖書出版社版 P.24。

註四二：同註四一 P.25。

註四三：見《晉書》本傳。藝文印書館版二本 P.1260-1267。

註四四：見《爾雅注·序》藝文印書館版八本《爾雅疏》卷一 P.4。

並多紛謬，有所漏略」，所以他纔「復綴集異聞，會粹舊說，考方國之語，采謠俗之志」，「援據徵之」，「用祛未寤」的。（註四五）

我們如能就著上述郭氏的自白加以推論，當可知其注《爾雅》的理念與用心。然其著作的態度如何？似有一陳的必要。茲略舉數端，借窺其意：

1.以今釋古方法的沿用：就訓詁言，這是必然無可避免的。因為語言是隨著時代不自覺的無時不在演進的。時代相隔遠了，當然會有隔閡、不通的地方，而訓詁的功用，就是要溝通這種隔礙和不了解。再說，一個時代的著作，如果連當時的人都看不懂，是否也會減低它的價值和思想、見解的流布？大史學家司馬遷撰寫史記，當他引用古代的典籍時，不就是採取的這種方法？更何況是專門從事訓詁的著作？於此也就更可以進一步的了解，郭氏為什麼要注《爾雅》了。如：

- (1) <釋詁>：「悅、懌、愉、釋、賓、協，服也。」注：「皆謂喜而服從。」這個「喜而服從」的註解，不僅釐清了「服」的含義，同時也表明了當時語言表達的方式。
- (2) <釋詁>：「適、遵、率、循、由、從，自也。」又：「適、遵、率，循也。」注：「三者又為循行。」「自」的解釋不一，而「循」的用法有別，究以何者為是？均有待說明。也許在漢時「自」的用法，比「從」通俗，單用「循」字，即可表明「三者」的義含。可是到了晉時，就有待注釋了。這不正可看出語言的隨時轉變嗎？
- (3) <釋詁>：「賚、貢、錫、畀、予、貺，賜也。」注：「皆賜與也。」賜的義含不一，究以何者為是？郭氏認為有釐清的必要，故作是解。
- (4) <釋言>：「饋、餾，稔也。」注：「今呼饅飯為饋。饋熟為餾。」
- (5) <釋地>：「魯有大野。」注：「今高平鉅野縣東北大澤是也。」又：「晉有大陸。」注：「今鉅鹿北廣河澤是也。」

2.引古籍作解。如：

- (1) <釋詁>：「諧、輯、協，和也。」注：「《書》曰：『八音克諧。』《左傳》曰：『百姓輯睦。』」

註四五：同註四四 P.5。

- (2) <釋言>：「間，倪也。」注：「《左傳》謂之謬。今之細作也。」
(3) <釋言>：「克，能也。翌，明也。」注：「《書》曰：『翌日乃瘳。』」
(4) <釋言>：「惄、痛也。」注：「《詩》曰：『神罔時惄。』」
(5) <釋親>：「父為考，母為妣。」注：「《禮記》曰：『生曰父母妻，死曰考妣嬪。』」
今世學者從之。案：《尚書》曰：「大傷厥考心，事厥考厥長，聰聽祖考之彝訓，
如喪考妣。」《公羊傳》曰：「惠公者何？隱公之考也。仲子者何？桓公之母也。」
《蒼頡篇》曰：「考妣延年。」《書》曰：「聿，嬪于京。」《周禮》有九嬪之官。明
此非死生之異稱矣。其義猶今謂兄為舅，妹為媚，即是此例也。」

3.以當時方音說義：這種情形，就某一地區說，僅有其音，卻不見得有其字。「凡云今
謂𠂇為𠂇者，上𠂇其義，下𠂇其音也。」(註四六) 如：

- (1) <釋言>：「侈、怙，恃也。」注：「今江東呼母為侈，音是。」
(2) <釋言>：「逮、還也。」注：「今荆楚人皆云還。還音沓。」
(3) <釋地>：「其名謂之鼴。」注：「今鴈門廣武縣，夏屋山中，有獸、形如兔而大，
相負共行，土俗名之為鼴鼠。音厥。」
(4) <釋水>：「潭沙出。」注：「今江東呼水中沙堆為潭。音但。」
(5) <釋魚>：「鱣，小魚。」注：「今江東亦呼魚子未成者為鱣。音繩。」

4.以目驗說義：以親眼所見，再與古語相驗證，所得的結論，當然可信。清儒段玉裁，
於此體會最切。所以他說：「凡物必得諸目驗，而折衷古籍，乃為可信。」(註四七) 郭氏注
《爾雅》，無形中，提示了後人一重要的訓詁原則。如：

- (1) <釋器>：「綬罟，謂之九罿；九罿，魚罔也。」注：「今之百囊罟。是亦謂之罔。
今江東呼為綬。」
(2) <釋器>：「樛，謂之湧。」注：「今之作樛者，聚積柴木於水中，魚得寒入其裏
藏隱，因以簿圍捕之。」
(3) <釋地>：「東方有比目魚鳥，不比不行，其名謂之鰈。」注：「狀似牛脾，鱗細、

註四六：見王國維《觀堂集林》卷五<書爾雅郭注後>一文。河洛圖書出版社版 P.226-227。

註四七：見《說文解字注》六篇上摺字下注。漢京文化事業公司版 P.241。

紫黑色，一眼、兩片相合乃得行。今水中所在有之。江東呼為王餘魚。」

(4) <釋魚>：「鯀。」注：「今鱣魚，似鱈而大。」又：「鯊鯀。」注：「今吹沙小魚，體員而有點文。」

(5) <釋魚>：「鰈大鯛，小者鯈。」注：「今青州呼小鱣為鯈。」案：《釋文》：「鯈，音奪。」鰈、即鱣。前文「鱣。」注：「鯛也。」

5. 郭氏注《爾雅》亦采《方言》作解：郭氏既廣采各地俗語作注，而於《方言》的采用，自為順理成章的事。如：

(1) <釋詁>：「如、適、之、嫁，往也。」注：「《方言》云：『自家而出謂之嫁，猶女出為嫁。』」

(2) <釋詁>：「展、謐、詢，信也。」注：「《方言》曰：『荊、吳、淮汭之間曰展，燕、岱、東齊曰謐，宋、衛曰詢。』」

(3) <釋詁>下：「鬻、假、格、陞也。」注：「《方言》曰：『魯、衛之間曰鬻，梁、益曰格。』」

(4) <釋言>：「遏、遡，逮也。」注：「東齊曰遏，北燕曰遡。皆相及，逮也。」疏：「逮，謂相及也。注：『東齊曰遏，北燕曰筮』者，《方言》文也。」

(5) <釋言>：「餽、餚，食也。」注：「《方言》云：『陳、楚之間，相呼食為餽。』」

就上文(1~5)所舉，已可窺郭氏注《爾雅》的用意了。他一方面會集了各家的說法，用精棄蕪，同時也能就著前人的舊說加以補充，更能廣泛地稽考各地的方言俗語，與古代的訓詁名物、相互印證，無形中，也將晉代的語言，保留了下來，這確是一件大功勞。

(二)《方言注》：至於郭氏的《方言注》，與《爾雅注》亦有同工之妙。在郭氏以前，揚雄的這部著作，似乎為世之學者所遺忘，從無為之注解者。逮至郭氏，方體悟到方言俗語的重要性。因之，他不僅在《爾雅注》中，引用《方言》作解，同時亦專意為之作注。他認為這部書，實能「考九服之逸言，標六代之絕語，類離詞之指韻，明乖途而同致。辨章風謠而區分，曲通萬殊而不雜。」(註四八)這幾句話，不僅說明了《方言》所包含的區域廣泛，

註四八：見郭璞《方言注·序》上海古籍出版社版清疏四種合刊本 P.779。

同時就時間說，亦非常久遠。而尤其可貴的是，他能以「通語」彙解方俗的語言。這樣以來，所謂方言俗語的隔閡，也就自然化為烏有了。而對於語言的統一，尤具深遠意義。是以他又進一步的稱許此書說：「真洽見之奇書，不刊之碩記也。」（註四九）而如此一部有關語言方面的重要著作，不就是他要注解的理念？這與他注《爾雅》所謂「釋古今之異言，通方俗之殊語」（註五〇）的理念，並無二致。茲略述數端，借窺語言轉變之跡。

1. 漢時方言，至晉時有的已成為通語。如：

- (1)《方言》卷一（以下僅書卷數）：「虔、儂，慧也。楚或謂之譎。」注：「亦今通語也。」
- (2)卷二：「鉢、嬪，好也。青、徐、海、岱之間曰鉢，或謂之嬪。」注：「今通呼小姣潔喜好者為嬪鉢。」
- (3)卷五：「牀，自關而西秦，晉之間，謂之杠，南楚之間謂之趙。」注：「趙，當作桃，聲之轉也。中國亦呼杠為桃牀，皆通語也。」
- (4)卷七：「杜、躡，蹠也。趙曰杜。」注：「今俗語通言蹠如杜。」
- (5)卷九：「車枸箋。南楚之外謂之蓬。」注：「今亦通呼蓬。」

2. 漢時為此地之方言，晉時則轉為彼地的俗語。如：

- (1)卷一：「秦、晉之間，凡好而輕者謂之娥，自關而東河濟之間，謂之嫿。」注：「今關西人亦呼好為嫿。」
- (2)卷三：「荅、欠，雞頭也。北燕謂之荅。」注：「今江東亦名荅耳。」
- (3)卷三：「凡草木刺人，北燕朝鮮之間，或謂之壯。」注：「今淮南人亦呼壯。壯，傷也。」
- (4)卷四：「𦥧，自關而東或謂之櫛。」注：「今關西語然也。」
- (5)卷七：「東齊海岱北燕之郊，跪謂之 跖 趾。」注：「今東都人亦呼長跪為 跖 趾。」案：跢，跪拜也。跢、音腸，趾、音務。

3. 轉語、語轉之目的沿用：所謂轉語，乃指時地的不同，而音有所轉變的語詞。揚雄在

註四九：見郭璞《爾雅注》：「初、哉…始也」下注。版本同注 48 P.2。

註五〇：同註四八。

《方言》中，早已使用過這種名稱。如卷三：「庸，謂之𠂇，轉語。」卷十：「爍，火也。楚轉語也。猶齊言熑，火也。」郭氏注《方言》，也承襲了此一用語。如：

- (1) 卷三：「蘇、芥，草也。」注：「《漢書》曰：『樵蘇而爨。』蘇、猶蘆，語轉也。」
- (2) 卷五：「杷，宋、魏之間，謂之渠罌。或謂之渠疏。」注：「語轉也。」
- (3) 卷八：「鳴鳩，自關而東謂之戴鶩。東齊海岱之間，或謂之戴南。南，猶鶩也。」注：「此亦語楚聲之轉也。」
- (4) 卷十：「崽者子也。湘沅之會（注：兩水會合處也），凡言是子者謂之崽，若東齊言子矣。」注：「崽，音枲，聲之轉也。」
- (5) 卷十：「蠅，東齊謂之羊。」注：「此亦轉語也。」

以上所述，均為郭氏注《方言》較為特出的例子，而所使用的語言，均為當時的晉語。由此不僅可看出漢、晉語言遞變之跡，亦可看出語言混合之象，以及語音的變化，這就語言學的觀點來衡量，意義尤為重大。至於語義方面的廣狹迥異，或義同語異的轉變，因篇幅不夠，容不再作說明。欲知其情，請參王國維先生所著《觀堂集林》卷五〈書郭注方言後〉。

五、孔穎達《五經正義》：此書的出現，可說是義疏體發展的結果。而義疏的濫觴，似乎可以上溯至鄭康成。（註五一）我們皆知，鄭氏箋《詩》，是以宗毛為主。換言之，乃是以《毛傳》為定本，「毛義若隱略，便予表明，如有不同，便下己意」的。自此以後，所有的義疏體，多半採取這種形式。如梁、皇侃的《論語義疏》，就是以何晏的《論語集解》為定本。他於《論語集解義疏，序》中說：「南陽何晏字平叔，因《魯論》集季長等七家，又採《古論》孔注，又自下己意，即世所重者。今日所講，即是《魯論》，為張侯所學，何晏所集者也。」從這段敘言裏，我們可以發現《論語集解義疏》，就是皇侃教授生徒的講稿。既為講稿，所參考的書目，當然不止何晏《集解》，假如當時在這方面有值得參考的著作，他當不會放過。因為在何晏《集解》以後，東晉的江熙，就曾作了一部《論語集解》。外此，仍應有不乏可取的作品。所以他又說：「侃今之講，先通何《集》，若江《集》中諸人有可採者，亦附而申之。其又別有通儒解釋，於何《集》無，好者亦引取為說，以示廣聞也。」

註五一：見焦循《孟子正義·孟子題辭疏》世界書局《新編諸子集成》第一本 P.16。

(註五二) 至於皇氏《義疏》的體例，大致說來，是先引原注，作經文字義的解釋，然後再以「疏」作串講，說明大義，或是作章旨方面的解說，以己意作判斷。因幅關係，恕不引證。

當然義疏的形成、興盛，並非皇侃一人之力所能致。而最值得道說的，應是南朝的梁武帝蕭衍。他晚年曾多次捨身同泰寺為僧，並且穿上法衣，大講《涅槃經》。蕭衍的這種「宏法」作為，當然與魏、晉以來的清談、佛教聚徒講解佛教經典不無關係。然其於即位之初的「雅重儒術，設立國子監，增廣生員，立五館，設五經博士」，也不能說不是造成當時「濟濟焉、洋洋焉，大道之行也」盛況的主因。再說他本人亦能手不釋卷，每至夜分尚不休息，致能著有《春秋答問》、《尚書大義》、《中庸講疏》、《孔子正言》等二百餘卷，並親為王侯、朝臣解說。由於帝王的提倡，是以郡國四方之士，也就莫不向風、而齊集京師了。而今我們只要翻閱《隋書·經籍志》，就不難發現這種疏體著作的風行。如《周易講疏》35卷、梁武帝撰，《周易義疏》14卷、梁都官尚書蕭子政撰，《尚書義疏》10卷、梁國子助教費翹撰，《尚書義疏》30卷、蔡大寶撰，《毛詩義疏》20卷、舒援撰，《周官禮義疏》40卷、沈重撰，《禮記義疏》99卷、皇侃撰，(註五三) …真可說是不勝枚舉。由此亦可見義疏體的著作，形成了南北朝時代的學術風尚。而孔穎達的《五經正義》，就是在這種風尚基礎上，繼續發展的成果。

現在我們該來談談孔穎達《五經正義》了。孔穎達(574-648)，字仲達，冀州衡水（今河北省衡水縣）人。歷仕隋、唐，官拜國子祭酒。貞觀十二年奉命撰《五經義疏》，至貞觀十六年始告完成。全書計一百七十卷，名曰《義贊》，後詔改為《五經正義》。太學博士馬嘉運，駁正其失，至相譏訶，又詔更令裁定，功未就而穎達卒。直至高宗永徽四年，始正式頒行，(註五四) 作為開科取士的定本。自此終唐之世無異說。《五經正義》的編寫，仍是每經各選一個注本為依據，然後依注再加疏解。五經中的《易》，採用王弼、韓康伯注，《尚書》採用東晉梅赜所上的偽孔傳，《詩》採用毛傳與鄭箋，《禮記》採用鄭玄注，《左傳》

註五二：見皇侃《論語集解義疏·序》新文豐版《叢書集成新編》17本P.494-496。

註五三：自南朝梁武帝至《禮記義疏》皇侃撰見1.藝文印書館版25史12本《梁書·武帝紀》及〈儒林傳〉P.326。

2.《隋書·經籍志》藝文版18本P.471-476。3.《中國皇帝全傳·梁》山東教育出版社版P.742-743。

註五四：參《新唐書·孔穎達傳》及《唐會要》下為說。藝文版25史27本《唐書》三P.2244-2245。世界書局版《唐會要》下P.1405。

採用杜預集解。其撰寫的形式是：先著經文，次著原傳注，然後用一個小圓圈隔開，下面是注音。然後再寫一個較注文大兩倍的〔疏〕字，疏下先抄一句原注文，即用一圓圈隔開，下面即是正義曰如何，如何。通常的情形，注文、疏文，都比經文小，以雙行寫在經文下面。這就是現在通行十三經注疏的形式，是從宋代合刊以後才有的。唐代的正義是單行的，也沒《經典釋文》的注音。

疏字下的正義，不僅解釋原有傳注，有時也解釋經文。除儘量詳細外，而於詞句的分析，亦頗下工夫。其次，在名物制度的考證上，也非常翔實，徵引尤其浩博，為亡佚的古籍，作了很好的保存，厥功甚偉。但卻也有學者公認的缺失：如專宗一家的注解，因而別家的長處，即難以兼容並蓄。其次，堅持「疏不破注」。這樣以來，即便注有錯誤，也要曲為之說，想盡說辭，為之彌縫。第三是在解釋上，主張力求詳盡，但卻常常流於繁瑣。

參：結語

魏、晉以後的訓詁發展，不僅解說新，方式異，而範圍也隨之擴大。兩漢以前，大多集中於經學方面的注解，即便在其他方面有所涉獵，為數亦不多見。自應劭的《漢書集解音義》問世以後，情況就有些改觀。因為集解，是集眾說於一書，不惟對各家的註解、能作客觀的反映，同時亦能考辨異同，斷以己意，定其取舍。對讀者而言，亦可提供豐富的參考資料，無形中促進了這方面的發展。如魏、何晏的《論語集解》，晉、杜預的《春秋經傳集解》，范寧的《春秋穀梁傳集解》等。在史學方面，則有南朝宋、裴松之的《三國志注》，裴駟的《史記集解》，唐、顏師古的《漢書注》等。在子學方面，則有唐、楊倞的《荀子注》，尹知章的《管子注》等。在地理方面，則有北魏酈道元的《水經注》，在文學方面，則有唐、李善的《文選注》，在小說方面，則有梁、劉孝標的《世說新語注》。可說在經、史、子、集方面，都有了注釋。在這些注解中，最值得留意的，我們則認為有以下四部：

一、裴松之《三國志注》：南朝《宋書》本傳說：「上使（元嘉三年？）注陳壽《三國志》，松之鳩集傳記，增廣異聞。既成（元嘉六年）奏上，上善之曰：『此為不朽矣。』」

(註五五)他在《上三國志注·表》中，曾談及注此書的體例，約而言之，可分四端：

1. (陳)壽所不載，事宜存錄者，則罔不畢取以補其闕。
- 2.或同說一事而辭有乖雜，或出事本異，疑不能判，並皆抄內以備異聞。
- 3.若乃紕繆顯然，言不附理，則隨違矯正以懲其妄。
- 4.其時事當否及壽之小失，頗以愚意有所論辯。(註五六)

至於其寫作的態度及體認，則是「奉旨尋詳，務在周悉。」而「上搜舊聞，傍摭遺逸。」乃當然之事。是以他的體認是：「竊惟續事，以眾色成文，蜜蜂以兼採為味，故能使絢素成章，甘踰本質。」(註五七)因而他的這部「注」作，能做到「網羅繁富，凡六朝舊籍、今所不傳者，尚一一見其厓略。又多首尾完具，…故考證之家，取材不竭，轉相引據者，反多於陳壽本書焉。」(註五八)我們認為這評論是允當的。茲略舉數例以應前說。如：

1.《三國志·魏書·武帝紀》：「太祖少機警，有權數，而任俠放蕩，不治行業，故世人未之奇也。」

裴注：《曹瞞傳》云：「太祖少好飛鷹走狗，游蕩無度，其叔父數言之於嵩（操父）。太祖患之，後逢叔父於路，乃陽敗面喫口；叔父怪而問其故，太祖曰：『卒中惡風。』叔父以告嵩。嵩警愕，呼太祖，太祖口貌如故。嵩問曰：『叔父言中風，已差乎？』太祖曰：『初不中風，但失愛於叔父故見罔耳。』嵩乃疑焉。自後叔父有所告，嵩終不復信，太祖於是益得肆意矣。」(註五九)

2.《三國志·魏書·武帝紀》：「沮鵠守邯鄲。」

裴注：「沮音菹，河朔間今猶有此姓。」(註六〇)

3.《三國志·魏書·武帝紀》：「糾虔天刑。」

裴注：「語出《國語》，韋昭注曰：『糾，察也。虔，敬也。刑，法也。』」(註六一)

註五五：見梁沈約《宋書》卷六十四〈裴松之傳〉藝文印書館版10本P.823-825。

註五六：見陳壽撰，裴松之注《三國志》(二)明倫出版社版P.1471。

註五七：所引自「奉旨尋詳」至「甘喻本質」同注56

註五八：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四十五史部正史類藝文印書館版2本P.973。

註五九：見《三國志·魏書·武帝紀》卷一明倫出版社版一本P.2。

註六〇：同註五九 P.25。

註六一：同註五九 P.40。

在裴注中，有關音注、解字義的例子並不多，而絕大部分，均為述說的文字，有類於《左傳》的解《春秋》。是以他的注文，超出原作數倍之多。因而也招來了不少的譏評。

二、酈道元《水經注》：此書與其他「注」作最大的不同，就是富有文學的意味與價值。而在徵引資料方面，尤為淹貫。根據陳橋驛《水經注文獻錄》的考證，竟有四百七十七種之多。外此，尚有碑銘等三百五十七種。所引地理文獻，有全國性的，也有區域性的方志。以大量的文獻資料注釋經文，使讀者就著以敘述方式的說明，了解簡短經文寓義的各方面，這和普通以單字、單詞作解，在形式上已有很大的不同。（註六二）茲舉《水經·江水》二中的一段注文，以應前文所述。

江水又東，逕巫峽，…東逕新崩灘。此山漢和帝永元十二年崩。晉太元二年又崩。當崩之日，水逆流百餘里，湧起數十丈。今灘上有石，或圓如簾，或方似屋，若此者其眾。皆崩崖所隕，致怒湍流，故謂新崩灘。…自三峽七百里中，兩岸連山，略無闕處；重巖疊嶂，隱天蔽日，自非停午夜分，不見曦月。…春冬之時，則素湍綠潭，迴清倒影，絕巘多生怪柏，懸泉瀑布，飛漱其間，清榮峻茂，良多趣味。每至晴初霜旦，林寒澀肅，常有高猿長嘯，屬引淒異，空谷傳響，哀轉久絕。故漁者歌曰：「巴東三峽巫峽長，猿鳴三聲淚沾裳。」（註六三）

如是俊美、意味深長的描繪、敘述，任誰能說不是好文章？在所有的傳注中，我們所能看到的如此作品，實在不多。

三、李善《文選注》：《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說：「李氏《文選（註）》，有初註成者，有覆註、有三註、四註者。當時旋被傳寫，其絕筆之本，皆釋音訓義，註解甚多。是善之定本，本事義兼釋。」（註六四）《四庫全書簡明目錄》卷十九說：「文選為文章淵藪，善註又考證之資糧；一字一句，罔非瓊寶。古人總集，以是書為弁冕，良無忝焉。」（註六五）這種稱許，就《文選》說，甚為相符，對李善說，也絕無溢美之意，他是當之無愧的。由於

註六二：參汪耀楠《注釋學綱要》及董洪利《古籍的闡釋》為說。江著為語文出版本 P.321。董著為遼寧教育出版社版本 P.11。

註六三：見酈道元《水經注》卷三十四·江水二。世界書局版 P.424-426。

註六四：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六十藝文印書館版 7 本 P.3865。

註六五：見世界書局版 P.827。

《文選》是選集周代至六朝七八百年間文學著作的一部總集，就作者言，多半享有高名。就文體言，各類主要的代表作，亦能大致具備，又是一部總集，閱讀起來，自然較為方便。因此受到了讀書人的歡迎和重視，幾乎成為必修的課本。對歷代王朝開科取士的舉子來說，尤具舉足輕重的地位。是以有「文選爛，進士半」的俗諺。

李善《文選注》，全書所引用的書籍，約有一千六百八十九種之多，（註六六）洵可謂為徵引繁富了。在解釋方面，亦能精審。他注《文選》的特點，就是對原文詞義的解釋，多引用典籍作印證。所引用典籍的時代，多在要注的原文之前，但亦有例外。他在班孟堅〈兩都賦序〉：「或曰賦者，古詩之流也」下注云：「諸引文證，皆舉先以明後，以示作者必有所祖述也。他皆類此。」如：

陶淵明〈歸去來〉：「田園將蕪，胡不歸？」注：「《毛詩》：『式微，式微，胡不歸。』」又：「既自以心為形役，奚惆悵而獨悲？」注：「《淮南子》曰：『是皆形神俱役者也。』《楚辭》曰：『惆悵兮而私自憐。』」

李氏注解，在證成詞義方面，多半如此。所謂例外，即是「舉後以明前」，或是舉同時代的作品，以證某種用法的普通性，或借以表示前人的用法，已為後人所沿用。因篇幅有限，不再舉例。

至於某一注解中所引，往往不止一家的言論，其用意是在以廣異聞。對於文字音義的關係，則多用「古某字」、或「某與某古字通」來說明。如班固〈東都賦〉：「龢鑾玲瓏。」注則謂：「龢，古和字。」又如鮑照〈蕪城賦〉：「孳貨鹽田。」注則謂：「《聲類》曰：『孳，藩也。』孳、滋，古字通也。」其他如單字，複詞的注解，亦無不力求簡明，甚能吸取前人的方法，作適切的說解。如此引用大量資料以解釋詩文集的訓詁家，李善應是開風氣之先的首創者。後人每以《文選注》「為考證之資糧」相譽，誠非偶然。

四、劉孝標《世說新語注》，此書亦以徵引浩博見稱。「引書竟達三百九十五種之多。」（註六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則以「孝標所注，特為典贍，高似孫《緯略》亟推之，其糾

註六六：見趙振鐸《訓詁學史略》中州古籍出版社版 P.162。及董洪利《古籍的闡釋》遼寧教育出版版 P.13。
二書均未注明出處。

註六七：見董洪利《古籍的闡釋》第一章遼寧教育出版社版 P.11。

正義慶之紕繆，尤為精核。所引諸書今已佚，其十之九，惟賴是注以傳，故與裴松之《三國志注》、酈道元《水經注》、李善《文選注》，同為考證家所引據焉。」（註六八）今人楊勇亦謂：「劉孝標注，則徵引極廣博。審訂最詳明，法度謹嚴，貫穿有序；雖亦薈萃諸家，網羅眾說，而體局簡要，辭貴清新；尤能於訓詁、考據、義理文章三方面兼顧，使讀者映帶潛發，情味醇醇，是為足貴。」（註六九）這種稱許，可說無所不至了。我們翻檢劉氏的《世說新語注》，在感覺上，也確實有博而不雜，繁而不蕪的優點。其所徵引的文字，雖在為原文作解，但卻往往情趣橫生，對照以觀，倍覺韻味。如：

1. <德行>(16)：「王戎云：『與嵇康居二十年，未嘗見其喜慍之色。』」注：「<康別傳>曰：『康性含垢藏瑕，愛惡不爭於懷，喜怒不寄於顏。所知王濬沖，在襄城面數百，未嘗見其疾聲朱顏，此亦方中之美範，人倫之勝業也。』」
2. <言語>(17)：「鄧艾口吃，語稱『艾艾…』晉文王戲之曰：『卿云艾艾…為是幾艾？』對曰：『『鳳兮，鳳兮，』故是一『鳳』。』」注：「《魏志》曰：『艾字士載，棘陽人。少為農人養犢，年十二，隨母至穎川，讀故太丘長碑，文曰：『言為世範，行為士則。』遂名範，字士則。後宗族有與同者，故改焉。每見高山大澤，輒規度指畫軍營處所，時人多笑焉。後見司馬宣王，王辟為掾。累遷征西將軍，伐蜀，蜀平，進位太尉。』」
3. <容止>(6)：「裴令公目王安豐眼爛爛如巖下電。」注：「王戎形狀短小，而目甚清照，視日不眩。」（註七〇）

劉孝標注《世說新語》，所徵引的文字，幾乎無不載明出處。如前文3項所引<容止>注、未標明所據的情形實在不多。這對大量古籍資料的保存來說，確實功不可沒。至其注解的形式，有類裴松之的《三國志注》，然就用字的簡煉，表義的明達而言，卻有過之而無不及。這大概是「後出轉精的原因吧！」

訓詁發展到唐代，就範圍說，經、史、子、集，已全部納入其中，這不能說不廣了。就

註六八：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百四十藝文印書館版五本 P.2735。

註六九：見揚勇《世說新語校箋·序》明倫出版社版 P.4。

註七〇：所引《世說新語》原文篇名下之標號，為該篇之次第。所據版本同註六九。

形式言，也是多模多樣，不一而足。就實質言，無論是單詞複語，句解串講，音義互求，章旨闡發，借故實以明理，引華藻以說義，各展所見，各抒所聞，以欣欣向榮的姿態，展現了新貌，為讀書人提供了豐富的資糧。

復因此一時期從事訓詁工作的學者，多為學有專精之士，是以仍能繼承傳統的學風，說法雖新，尚不致遠離古樸軌轍，花樣雖多，仍能同宗共祖，這對後儒，尤其是清儒來說，具有非常大的影響。

